

司馬法

冊全

卷之三

三

司馬法

四部備要

子部

上海中華書局據平津館

本校刊

桐鄉

陸費達總勘

杭縣

高時顯輯校

杭縣

丁輔之監造

司馬法卷上

仁本第一

古者以仁爲本以義治之之謂正正不
獲意則權權出於戰不出於中人是故
殺人安人殺之可也攻其國愛其民攻
之可也以戰止戰雖戰可也故仁見親
義見說智見恃勇見身信見信內得愛
焉所以守也外得威焉所以戰也戰道
不違時不歷民病所以愛吾民也不加
喪不因凶所以愛夫其民也冬夏不興

師所以兼愛民也故國雖大好戰必亡
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天下既平天子大
愷春蒐秋獮諸侯春振旅秋治兵所以
不忘戰也古者逐奔不過百步縱綏不
過三舍是以明其禮也不窮不能而哀
憐傷病是以明其義也成列而鼓是以
明其信也爭義不爭利是以明其義也
又能舍服是以明其勇也知終知始是
以明其智也六德以時合教以爲民紀
之道也自古之政也先王之治順天之

道設地之宜官民之德而正名治物立
國辨職以爵分祿諸侯說懷海外來服
獄弭而兵寢聖德之治也其次賢王制
禮樂法度乃作五刑興甲兵以討不義
巡狩者方會諸侯考不同其有失命亂
常背德逆天之時而危有功之君徧告
于諸侯彰明有罪乃告于皇天上帝曰
月星辰禱于后土四海神祇山川冢社
乃造于先王然後冢宰徵師于諸侯曰
某國爲不道征之以某年月日師至于

某國會天子正刑冢宰與百官布令於
軍曰入罪人之地無暴神祇無行田獵
無毀土功無燔牆屋無伐林木無取六
畜禾黍器械見其老幼奉歸勿傷雖遇
壯者不校勿敵敵若傷之醫藥歸之既
誅有罪王及諸侯修正其國舉賢立明
正復厥職王霸之所以治諸侯者六以
土地形諸侯以政令平諸侯以禮信親
諸侯以材力說諸侯以謀人維諸侯以
兵革服諸侯同患同利以合諸侯比小

事大以和諸侯會之以發禁者九憑弱
犯寡則眚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
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
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
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禽獸行
則滅之

天子之義第二

天子之義必純取法天地而觀於先聖
士庶之義必奉於父母而正於君長故
雖有明君士不先教不可用也古之教

民必立貴賤之倫經使不相陵德義不相踰材技不相掩勇力不相犯故力同而意和也古者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故德義不相踰上貴不伐之士不伐之士上之器也苟不伐則無求無求則不爭國中之聽必得其情軍旅之聽必得其宜故材技不相掩從命爲士上賞犯命爲士上戮故勇力不相犯旣致教其民然後謹選而使之事極修則百官給矣教極省則民興良矣習貫成則民

體俗矣教化之至也古者逐奔不遠縱綏不及不遠則難誘不及則難陷以禮爲固以仁爲勝旣勝之後其教可復是以君子貴之也有虞氏戒於國中欲民體其命也夏后氏誓於軍中欲民先成其慮也殷誓於軍門之外欲民先意以行事也周將交刃而誓之以致民志也夏后氏正其德也未用兵之刃故其兵不雜殷義也始用兵之刃矣周力也盡用兵之刃矣夏賞於朝貴善也殷戮於

市威不善也周賞於朝戮於市勸君子
懼小人也三王彰其德一也兵不雜則
不利長兵以衛短兵以守太長則難犯
太短則不及太輕則銳銳則易亂太重
則鈍鈍則不濟戎車夏后氏曰鈎車先
正也殷曰寅車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
也旂夏后氏玄首人之執也殷白天之
義也周黃地之道也章夏后氏以日月
尚明也殷以虎尚威也周以龍尚文也
師多務威則民詘少威則民不勝上使

民不得其義百姓不得其敘技用不得其利牛馬不得其任有司陵之此謂多威多威則民詘上不尊德而任詐慝不尊道而任勇力不貴用命而貴犯命不貴善行而貴暴行陵之有司此謂少威少威則民不勝軍旅以舒爲主舒則民力足雖交兵致刃徒不趨車不馳逐奔不踰列是以不亂軍旅之固不失行列之政不絕人馬之力遲速不過誠命古者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軍容入國

則民德廢國容入軍則民德弱故在國
言文而語溫在朝恭以遜修己以待人
不召不至不問不言難進易退在軍抗
而立行遂而果介者不拜兵車不式
城上不趨危事不齒故禮與法表裏也
文與武左右也古者賢王明民之德盡
民之善故無廢德無簡民賞無所生罰
無所試有虞氏不賞不罰而民可用至
德也夏賞而不罰至教也殷罰而不賞
至威也周以賞罰德衰也賞不踰時欲

民速得爲善之利也。罰不遷列，欲民速覩爲不善之害也。大捷不賞，上下皆不伐善。上苟不伐善，則不驕矣；下苟不伐善，必亡等矣。上下不伐善，若此，讓之至也。大敗不誅，上下皆以不善在己。上苟以不善在己，必悔其過；下苟以不善在己，必遠其罪。上下分惡，若此，讓之至也。古者戍軍三年，不興覩民之勞也。上下相報，若此，和之至也。得意則愷歌，示喜也；偃伯靈臺，荅民之勞，示休也。

司馬法卷上

司馬法卷中

定爵第三

凡戰定爵位著功罪收遊士申教詔訊
厥衆求厥技方慮極物變嫌推疑養力
索巧因心之動凡戰固衆相利治亂進
止服正成恥約法省罰小罪乃殺小罪
勝大罪因順天阜財懌衆利地右兵是
謂五慮順天奉時阜財因敵懌衆勉若
利地守隘險阻右兵弓矢禦及矛守戈
戟助凡五兵五當長以衛短短以救長